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江中药业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5）、《江中药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9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5	0.002	3	0	0
	小计	5	0.002	3	0	0
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	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0.93	34	58	0.11
	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	35	0.06	17	13	0.02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65	0.12	0	0	0
	小计	600	1.11	51	71	0.13
合计		605		54	71	

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销售金额”取2019年医药工业收入。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取2019年采购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称“江中饮片”）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成为江中饮片的控股股东。江中饮片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2.040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741957598C，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工业园。经营范围是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仅销售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中药材收购、种植、养殖、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代用茶（花类、果实根茎类、混合类）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江中饮片总资产16,425万元，净资产7,1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10万元，净利润838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饮片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2、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简称“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2, 股票简称华润双鹤。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冯毅，注册资本 104323.771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6475U，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双鹤总资产 1,127,686 万元，净资产 867,6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099 万元，净利润 106,64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双鹤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圣马可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徐东红，注册资本为 477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824033X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188 号。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安防劳保用品、纺织品、服饰、服装、帽子、鞋、箱包及皮革制品；设计和销售日用杂品、眼镜类产品、橡胶制品、洗涤剂、化妆品、家居用品、户外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仪器设备、包装材料、广告制品、工艺礼品、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废气、废渣处理以及其他环保治理工程及设施的设计、技术开发及其技术成果销售；环境保护产品、节

能减排产品、工矿成套设备及备品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75 万元，负债为 8,777 万元，净资产为-3,701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20 万元，净利润为-67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圣马可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中饮片控股子公司江西汇中堂药房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江中饮片采购山楂、炒麦芽等原材料。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圣马可采购劳保和个人防护用品；不定期接受该公司个人安防产品培训服务。

（3）公司从华润双鹤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吸盘、胶辊等专用配件。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